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一般組）、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人事行政、
戶政（兩岸組）、法制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建築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得強制拆除之。主管機關就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，未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亦未限期命所有人拆除，經鄰人檢舉，主管機關仍不作為，以致於事後該建築物崩塌，壓壞鄰人屋舍，試問鄰人得否向主管機關要求國家賠償？（30 分）
- 二、試說明撤銷與廢止行政處分之異同。（40 分）
- 三、請附理由說明，下列案例應向何者提出訴願（何者為訴願審理機關）？（30 分）
- (一)交通部委託臺北市政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人民不服臺北市政府處分時；
 - (二)經濟部委辦高雄市政府處理公司登記事項，人民不服高雄市政府處分時；
 - (三)交通部委託私人檢驗場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人民不服私人檢驗場之決定時。